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5巷21弄18號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  
號7樓

承辦人：劉穎頤  
電話：(03)303-3688#3352

傳真：(03)303-3666  
電子信箱：100263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090047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6月20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核定案件-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計畫(108-C-01020-004-013)」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惠請貴公司依會議裁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6月2日桃水養字第10900402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劉委員駿明、游委員勝傑、林委員鎮洋、耿委員彥偉、許委員少峯、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劉振宇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核定案件-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計畫(108-C-01020-004-013)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09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本局水情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肆、主持人：許專門委員少峯

記錄：劉穎頤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劉駿明、游勝傑(請假，提供書面意見)、林鎮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請假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藍廷維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劉廷彥、徐莞佑

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魏顯權、許方綺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鄒承府、羅宸蓓

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高啟洲、劉穎頤、江苓

陸、主席致詞：

本案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核定案件-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計畫」生態保育措施之計畫書審查，請委員及輔導顧問團針對本案生態提供意見，另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本案契約規定應附相關內容。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單位大家好，今天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核定案件-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計畫(108-C-01020-004-013)」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審查會議。

二、本服務計畫經市長於108年7月29日簽准專案預算辦理；經108年10月24日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初評，並由經濟部109年1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1110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報。

三、旨揭計畫設計監造勞務案於108年11月28日簽准招標，108年12月5日上網公告、108年12月18日開資格標，109年1月3日評選，109年1月16日決標；並由本局於109年6月2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另預計於109年7月7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四、本案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及生態調查作業於109年2月11日簽准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並經顧問公司於109年5月28日將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報局辦理，爰召開本次會議。

五、工作內容說明：

(一)本計畫以南崁溪及坑子溪全段為生態保育措施調查範圍，以降低工程對生態棲地之影響，並依據環境監測與相關環境調查結果，進

行減輕迴避等相關計畫策略論述。

- (二)針對計畫及鄰近範圍自然人文環境現況、防洪安全、及其他關注議題整體表列說明。

六、後續請顧問公司針對本案內容進行說明。

**捌、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按發言順序)：**

一、游委員勝傑(書面意見)

- (一)工作內容中對於迴避、減輕、縮小、補償等保育措施為概念性描述，由於已有調查記錄及擬施工河段，因此應可直接提出針對性之保育措施及地點。
- (二)相關調查應有物種及隻數，除了解種類變異外，亦應了解豐富度、多樣性及各個別種數量是否大幅減少。
- (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誰做？頻率為何？
- (四)生態人員加強視察施工狀況誰做？頻率為何？

二、許委員少峯

- (一)本案計畫實際施作範圍其實比較少，圖 10-13 生態關注區域圖顯示範圍過大(全南崁溪都會影響到)，而實際會影響並施工處僅兩處，與關注區域圖須符合並清楚呈現。
- (二)圖 10-13 生態關注區域圖，生態關注區域圖未標註百年刺桐位置，是否需補充進去。如何清楚比對呈現需在思考。

三、劉委員駿明

- (一)案子標題很好，計畫名稱聽起來很大，但目前計畫書看不出這麼大的構想跟目標，應縮減回歸工程主題進行說明。
- (二)圖 2 標示，南崁溪出海口彩虹橋至坑子溪匯流口河段，係營造舊有河道，非圖 1 標示新疏洪河道，建議兩圖均將新、舊河道，一同標示，以利策略研擬。
- (三)友善環境四大策略，建議迴避舊有河道生態敏感區段，將自行車道改至新闢疏洪河道佈設，並採縮小策略執行。以上作為可恢復舊有河道往昔河川風貌及生態環境，新闢疏洪河道則儘量減少人工設施及採透水鋪面處理。自行車道設施若能改到新疏洪河道，而將舊有河道改為徒步區，更有賣點，可做為典範工程，供各方參考學習，請考慮。
- (四)打通水岸休閒路廊瓶頸地段為工作重點，圖 3 標示兩處自行車道串聯工程外，因部分河岸僅單岸設置。必須配合跨河構造物才能貫通。建議辦理全河段縱走踏勘，記錄缺失及研提完整改善策略，避免圖上作業無法根本解決問題。
- (五)植栽採多樣性，雖可行，惟亦應考量複層種植，以豐富景觀外，多密植蜜源樹種，以誘蝶及鳥類，恢復多元生態環境。又原生刺桐老樹保留外，是否進行樹種復育，若能加入故事性人文議題更佳，請參考。
- (六)表 2 安全需求面向，僅描述地文、河相狀況，應就保護標準，出海

口河段新闢疏洪道功能，及全長 21 公里兩岸防洪設施，盤點治理率，予以量化說明成效外，對於未完成待建工程，如何持續推動，亦應說明。

- (七)發展需求面向，即為延續第一、二、三梯次水環境營造，文內應將第三梯次亦列入，又內容所提有關提供桃園航空城計畫「用水水質」，用詞無法達意，應就河川水質改善，防止惡臭散布，讓人主動親近河川，願意做身靈休閒活動等相關議題，加強予以著墨。
- (八)生態保育面向，提及外來種埃及聖鶲，經農政單位調查會破壞大、小白鷺及夜鷺生活棲地，甚至有侵食鳥蛋之虞。反不利其他物種繁延，目前農業單位，已推動捕殺減量計畫，建議文內刪除不議論。
- (九)P.6 頁蘆竹段，提及經過盤「查」，請改為「點」較宜。
- (十)圖 11、圖 12 及圖 13 中，埤塘應歸類為水域，次森林為陸域，同意均列為中度敏感區。水域部分應改成藍色，以符實際。

#### 四、林委員鎮洋

- (一)建議以歷史時間軸方式串聯呈現本案河川(南崁溪)敘述主軸。
- (二)近日環保署公告全國河川水質檢測結果，本河段為嚴重關切測站，宜納入考量(甚至重金屬亦應關注)。
- (三)本保育計畫措施規畫重點宜從河川廊道觀點系統考量及串接。
- (四)沿線相關計畫所調查之生態資料(環保局、水務局等)宜充分運用。
- (五)水岸沿線綠地串聯及優化原則認同；唯未來如何持續維護管理？  
(本計畫方案無涉及基礎設施改變，僅作必要微調)
- (六)生態團隊與未來營造廠商作業模式如何配合？
- (七)沿線是否有相關生態團體進行關注？有無永續經營機制？
- (八)有無考量極端水文事件後之回復能力，萬一未來無法維管時是否能維持目前設計方案。

#### 五、本局回應說明：

- (一)因應水養科目前工作內容越來越重，且考量本市人口增加，未來將調整編制成立科室，專職處理河岸相關維護管理。
- (二)關於委員提到南崁溪自行車道斷點的部分，部分可能會需要左右岸轉換騎乘；而本案將進行改善，使騎乘更順暢，以單岸上下游連貫全河段為原則。尤其經過全線探勘，下游工業區路段，將考慮人車分道，以安全為優先。
- (三)水質部分因為上下游工廠林立的原因，目前各段皆有進行礫間進化工程，正努力逐步進行水質調整中。
- (四)目前本案於細設階段，計劃書中提及後續維護管理監控及檢核將由水務局未來成立之河灘地管理科進行後續維護管理。

#### 六、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一)感謝委員提供生態、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之相關意見，未來將納入細設階段進行補充。
- (二)本案計畫名稱原為夜遊南崁溪，後改為悠遊南崁溪，主軸將融入以

實用性、故事性等元素，如植栽說明牌說明特性…等等。

後續建議顧問公司可參考老街溪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進行策略修改。

## 七、水環境顧問團-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 (一)關注區域圖需要更新，應切合計畫地點周邊施工或可能影響的範圍，進行細緻化的繪製，並調整敏感等級。
- (二)P16 應再疊合敏感區位、關注物種及其棲地分布 以利判讀前述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措施空間關係及其落實情形。
- (三)P20 本文有提及「灘地栽植濱水植物及灌木，復育此段生態環境。」可於圖中標示補償區域；目前圖上標示「減輕縮小」於文中未見相關說明。
- (四)P23 生態成果與文獻比較，應詳細列出資料來源。
- (五)P28 保育措施應按照「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特定順序撰寫特定，以符合其措施考量之優先順序。
- (六)保育措施定義可參考 108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函。
- (七)P29 保育措施應前後一致並盡量詳列。
- (八)調查到之保育類、紅皮書稀有動植物等，應標註於關注區域圖中。
- (九)大樹、濕地以及其他須注意之保全對象，應標註於細部設計圖中，以提醒施工單位施作時先行迴避，或於施工中加強保護。
- (十)生態調查項目應優先考慮關注物種做為調查對象，亦應針對補償措施區域範圍作為主要調查區域，以回饋經由補償措施之後，相關生態環境及物種變化狀況。

## 七、工程設計單位-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回應說明：本案實際執行工程約為 2 處，其餘皆以改善不友善設施及沿線生態補強為主。針對本案預算編列將適時邊列生態相關教育宣導及訓練等費用於預算中。

## 八、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回應說明：

- (一)回應觀察家生態顧問意見，除了原生種，將以現地適宜為主，如誘蝶誘鳥等功能性植栽及適合現地生長之種類。同時針對圖說需補充調查到的關注物種及施工便道、土方堆置處等，將以實際有重合之工區（山鼻橋及莿桐）進行標註，其餘為敏感區域外處將不進行標註。
- (二)回應委員針對百年刺桐復育及故事調查，目前百年刺桐因刺桐袖小蜂寄生的關係數量十分稀少，故本案針對該棵莿桐進行保護，復育部分因該地並無腹地可栽植，故將另行考量他處栽植。
- (三)本案自行車系統設計雖為 22K 但其實系統為經 2、3 年陸續規劃而成，故本案為前期規劃後針對須縫補之地段進行施作工程。此處將在另行補充於計畫書中。
- (三)回應委員水質意見，本案以水環境近水角度為出發，皆以水域上為

主，以提供居民短程或是通學步道等連結生活之慢行路網。同時針對水岸沿線綠地已進行調查整理，本案是以綠地串聯現狀綠廊為本案主軸。

**玖、主席裁(指)示：**

- 一、綜上所述，請顧問公司及工程設計單位就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確實納入考量辦理。
- 二、請顧問公司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送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修正資料，並經局內簽核後核定。

**壹拾、散會時間：10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以下空白】**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 會議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核定案件-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計畫(108-C-01020-004-013)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審查會議  
二、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三、 會議地點：本局水情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1 段 32 號 7 樓)  
四、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少峯  
五、 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備 註
1	劉駿明	委員	劉駿明	
2	游勝傑	委員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3	林鎮洋	委員	林鎮洋	
4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請假	
5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藍廷維	
6	生態顧問團隊觀察 家公司		劉玉婷、徐亮仁	
7	新綠主義 股份有限公司		魏嘉權	
8			許方銘	
9				
10	邑菖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鄧文	
11			吳培志	
12	本局水利養護工程 科		高啓洲	
13			劉賴頭	
14			江志	
15				